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08]030-14号

致：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



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已获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2008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2009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该等议案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0年2月26日；2010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该等议案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1年3月11日；2011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该等议案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2年2月14日。

2、2011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55号”，以下称“《核准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3,800万股新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已取得其他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且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由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注册号为“1100000032518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法定代表人为张开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1,000 万元。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通过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历次工商年检。

2、经查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已经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核准批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介公告》、《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XYZH/2007A6046-33”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已公开发行 3,800 万股股票，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 11,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3,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4,800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上市前的股份总数为 14,800 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为 3,800 万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68%，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XYZH/2007A6046-25”《审计报告》，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世纪地和与自然人股东张联合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东中能华源及除张联合以外的其他 37 名自然人股东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该等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和第 5.1.6 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7、经查验，发行人本次上市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该保荐机构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是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的审核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发行人本次上市已具备了《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其已具备《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上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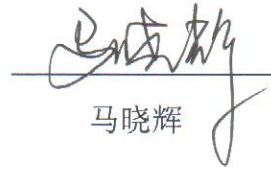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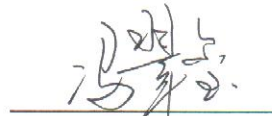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晓辉



冯翠馨

2011年 4月 15日